

质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试验费用协议

甲方：质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ZZ-YWCG-2023-0920

乙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时间：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以下零部件（见第1项）的开发和开发零部件所需试验项目交给乙方完成，乙方愿意接受附表零部件的研发试验工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且使该协议能够切实履行，特签订本协议。

1. 试验费用信息：

序号	项目	试验费用（元/含税）	试验费用合计（元/含税）
1	碰撞试验费	73000	96000.00
2	CQC证书	3000	
3	样件费用	3200	
4	运费	1000	
5	面料燃烧试验	2800	
6	安全带固定点强度试验	3000	
7	人力成本	10000	
试验费用总合计（含税）：96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			
说明：1、该试验项目针对于左空气座椅总成（ZZ16251510101）与右翻板式座椅总成（ZZ16251510102）两项产品； 2、依据澄清函及中标通知书，研发试验费用100%（96000元）由甲方承担。			

2. 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提供，技术要求以及质量要求：

2.1 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协议（ZZ-JSXY-2023-0807）及零部件图纸相关要求负责工装设计，工装加工完成后必须满足技术协议及零部件图纸的相关技术要求。

2.2 乙方在工装设计过程中由于工装加工工艺等问题引起的零部件变化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给乙方，得到甲方确认或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按照最新的技术要求执行。

3. 座椅试验工期：

3.1 座椅试验工作期：数据冻结后90天（首次工装样件装车为2023年10月20日）；

3.2 在座椅试验期间，乙方须定期（每周）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及时向甲方通报开模进度；

3.3 在座椅试验期间，由于甲方设计变更等引起工装变化的，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重新协商试验完成的时间，乙方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双方签字认可后可按协商后的日期完成试验。

4. 开发费用（含税）：甲方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开发费用（96000元）支付方式：①合同及技术协议签订完成甲方支付乙方30%即28800元整；②样件评审通过甲方支付30%即28800元整；③正式工装件（整套装车）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30%即28800元整；剩余10%即9600元整作为质保金，一年后（首批装车评审通过后12个月内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问题）无息支付。

备注：以上付款节点均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5. 座椅的管理：

5.1 试验费用结算完成后，座椅归甲方所有，如甲方索要，乙方应无条件将试验报告（包括配附件）如数、完好的退还给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否则，甲方有权自要求试验报告取回之日起，每延误一天将按总费用的3%进行罚款，由甲方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如货款不够抵拍时，将另行赔偿；

5.2 保管义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试验报告应妥善保管，没有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将试验报告报废或者销毁；

5.3 保密义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用于试验的产品图纸、方案、文档、文件、规格说明、需求说明、工装、模型、样品等方式体现的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新的功能、创意、实用新型、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和技术诀窍，其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基于本协议约定的目的使用上述技术或设计。乙方应对试验报告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有意或无意泄露甲方商业秘密；

（1）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试验报告出租、出借、展览、转让；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试验报告的相关信息透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甲乙双方合作结束三年内，亦适用本条款）；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指派他人仿造试验报告（甲乙双方合作结束三年内，亦适用本条款）。

6. 违约条款

6.1 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样件。如不能及时提交，乙方应提前一周向甲方以书面的方式说明原因。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10天内，按500元/天进行罚款；超过10天，违约金按1000元/天赔款（如因甲方的图纸更改及相关资料不全等原因除外）。未



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2 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均应遵守本协议相应条款的约定。若其中一方还存在其他方面的违约，违约方应按其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7. 不可抗力

7.1 本协议下的“不可抗力”仅指足以影响到本协议相关义务正常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前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不可抗力、雷击、地震、洪水、旱灾、风暴、暴风雨和暴风雪、泥石流、水的冲蚀、爆炸和火灾以及其他自然灾害；（2）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乱、暴动和罢工，不包括劳资纠纷。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出现不可抗力后的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七日内提供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明，超出规定时间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视为未出现不可抗力。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亦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终止不可抗力。

7.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协议条件相应延伸。

8.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8.1 协议履行期限内乙方明确提出将不履行协议，或者乙方超过协议的履行期限仍不能完成开发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8.2 甲方因其他原因可以终止本协议，但必须书面通知乙方且应当支付乙方为履行协议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并不限于原材料、人工成本、合理利润等。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工作，否则由此导致扩大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其他

9.1 因本协议的签署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法院裁决；


9.2 本协议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不合法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因这部分条款的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而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9.3 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改动必须经双方以文书形式同意为有效，如遇未书事宜，经双方协商做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

9.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复印件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方（甲方）：质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泾河
三街 76 号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钊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胡家庙支行
账号：4080 1151 0000 0182 63
税号：9161 1102 MA7L UX71 5B



卖方（乙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
西段
法定代表人：刘东明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
区泾环南路支行
帐号：61050170573600000511
税号：91610132MA6U02NH6X